公司代码:688232 公司简称:新点软件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阐述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8,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4.55%。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新点软件	68823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静蕾	钱彩霞
办公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电话	0512-58188073	0512-58188073
电子信箱	djl@epoint.com.cn	qcxia@epoint.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智慧招采、智慧政务及数字建筑三个细分领域,通过将AI和大数据等新兴信息技术与相关行业信息化需求深度融合,为全国范围内的客户提供智能化的软件平台产品、硬件设备,帮助客户持续提升数字化水平;同时通过平台运营、运行维护、智能化工程等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全链条信息化解决方案服务,为平台终端用户提供高价值的行业数字化服务。

公司客户覆盖除港澳台之外的全国各省市。智慧招采的客户主要包括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和服务部门、大型国有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需要完成电子化招标采购的政企事业单位,终端用户包括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等各方主体。智慧政务的客户主要包括政务办、行政审批局、大数据局、城市运行中心、热线联动中心、发改委、综合执法局等。数字建筑G端客户主要是住建厅/局及下属的信息中心、科技处、质安处、市场监管处等部门;B端/C端客户包括建设方、各类施工企业(含水利、交通)、咨询机构、造价站/协会、财审/审计机构及相关的个人用户。

2、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聚焦智慧招采、智慧政务及数字建筑三大领域,为客户提供软件为核心的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专业化的软件产品、运营维护服务、智能化设备产品、智能化工程实施服务等产品和服务。

在智慧招采领域,打造全程电子化、智能化、全程不见面、全程可控安全的招采新模式,保证招标采购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提升招标采购的效率,为参与招标采购的各方主体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为政府提供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企业提供智慧企业采购平台等软件产品,配套咨询规划、运营、运行维护等服务。同时,公司着力打造招采平台的持续运营业务模式,通过招标采购软件平台的SaaS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直接提供招标采购服务;为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各类工具软件、信息资源服务和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

在智慧政务领域,打造以全局性应用、数据服务和知识能力服务为一体的数字政府解决方案,帮助政府持续提升在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办公协同、科学决策等方面的数字化水平。构建政务大脑,通过业务数据积累、业务知识沉淀,提升各地政务系统或未来服务体系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在数字建筑领域,以建筑业转型发展为目标,利用科技手段助力行业监管提质增效,为行业主管部门搭建一体化数字住建平台,融合CIM基础平台能力,实现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新型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打造监管方、施工方、建设方数据互通、实时协同的数字建造产品,包括工程数字化监管平台、智慧工地应用平台、项目管理平台;打造数字造价产品,包括计价软件、算量软件、造价云平台等产品,提高建筑行业的数字化水平;同时配套智能硬件及智能化施工技术服务,形成数字建筑整体解决方案,并为不同主体提供包含指标、材价、清单、定额在内的数据+算法的云服务新业务模式。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软件平台销售模式

1)政府类客户的销售模式:对于智慧招采领域、智慧政务领域以及数字建筑领域中政府类客户,通常以招标形式进行软件平台的采购。公司在销售软件平台时,会配套销售公司设计、定制的智能化设备,并提供相应的智能化工程施工服务,智能化设备与公司设计的软件平台无缝衔接,有助于软件平台运行和开展业务。

2)数字建筑领域中企业类客户的销售模式:公司向工程甲方、施工、工程咨询、监理、工程审计等单位推广销售清单计价软件、BIM算量软件、项目管理平台、智慧工地应用平台等建筑行业软件,收取费用。公司建筑行业软件的销售以直销为主,销售团队灵活采用多种营销方式推广建筑软件产品,积极运用公司在智慧招采业务的优势,挖掘潜在客户。

2、平台运营服务模式

公司为部分客户的招采平台提供持续运营服务,同时也自建自营SaaS化的第三方招采平台。在这些平台的运营过程中,可以按次向投标或招标方收取服务费用,同时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使用方提供电子招投标相关工具、招标资讯、移动CA认证和电子签章、在线培训、技术支持等服务。在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中,公司为降低交易主体的交易成本、创造额外价值,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并收取相关的费用。

3、软件维护服务模式

公司为软件平台的客户提供后续维护服务。公司的软件平台客户以政府客户为主,由于大型软件平台运维较为复杂,且政府客户对软件平台的稳定性和维护的及时性具有较高要求,因此及时响应、及时解决的服务能力对公司业务开展至关重要。公司设有交付服务部及客户服务中心负责软件平台的后期维护服务,有明确的服务规范,通过远程咨询+巡检+报告三种方式保证服务质量。同时,公司实施人员与客户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保持沟通,每1-3个月会安排实施人员进行现场巡检,每季度/每年会为运维项目出具季度/年度维护报告,报告包括设备状况、系统运行情况、本期进行的维护事项等事项。免费运维期结束后,客户依据需要与公司续签维护服务协议。

4、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为各类解决方案所需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公司建立了《采购规范》管理采购行为,并设立采购供应部负责公司采购的执行。

公司物料采购分为招标采购、协议采购、单一来源采购三种方式。对于标准化的硬件产品,公司通过内部询价平台进行招标采购;对于智能硬件(ODM生产)等产品,公司与协议供应商按协议进行采购;对于客户指定使用的某些硬件产品,公司执行单一来源采购。

5、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平台化、协同化、集成化的软件研发模式,并导入了科学高效的集成产品开发流程(IPD)。

平台化:中央研究院研发统一的技术平台,各产品线在此之上打造产品平台,面向客户的项目开发团队只需要关注个性化业务并进行快速定制开发,通过技术平台和产品平台,大大缩短产品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提高产品可靠性,快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协同化:从需求分析、产品设计、架构设计、交互设计、前端开发、后端开发到技术支撑,有明确的专业分工和协作流程,优质、高效、敏捷地完成各项研发任务。

集成化:基础技术平台、各行业产品都遵循一致的技术规范和服务化架构体系,可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实现跨产品线的集成研发,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式服务。

IPD开发流程:从产品概念产生、产品设计、产品研发、产品上市,都有既定的流程和组织来支撑,并从产品设计阶段就开始构建产品质量、成本、竞争力等方面的优势,确保产品投资回报的实现。从技术创新机制看,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技术和市场双轮驱动的理念,形成体系化的技术创新机制,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技术创新战略管理,并与重点客户建立联合创新中心,明确匹配市场需求的技术研究方向;建立了中央研究院开展公司级的技术创新研究,各产品线也有专门的技术团队进行创新技术的落地应用和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同时公司还建立了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对技术创新成果和创新人才进行全方位的表彰和激励。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

近年来,我国软件产业总体保持平稳向好发展态势,收入和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从业人数稳步增加。根据国家工信部发布的《2022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2022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过3.5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108,126亿元,同比增长11.2%;软件业利润总额12,648亿元,同比增长5.7%。工信部印发的《"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规模以上企业软件业务收入突破14万亿元。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5G等新一代信息及通信技术的发展,未来各行业对于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信息化对各行业生产力的赋能将进一步深入。2022年1月12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从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要素、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数字化公共服务、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数字经济安全体系和国际合作8个方面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等,提出到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的重要发展目标。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成为社会各部门的"必修课"。2022年1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文件提出,建立数据产权制度、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和数据要素治理制度,《意见》首次提出"数据商"概念,为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创建数据要素产业链释放了巨大空间。《意见》的发布和落地为公司带来巨大产业机会,公司将创新商业模式,挖掘潜在客户,基于多年数据运营服务领域的沉淀和积累,将产业规范转化为业务实践。

2022年6月23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数字政府建设的七方面重点任务: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构建科学规范的数字政府建设制度规则体系、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构建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以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2022年上半年全国各省市也纷纷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如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和江苏省人民政府相继发布《2022年上海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进程。

国内数字招采市场空间广阔。随着我国行政透明建设的推进,充分发挥数字信息技术在提高招采透明度、预防腐败、节约成本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已成为招采行业健康发展的必然趋势。2022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发布,要求全社会降低交易成本、挖掘效率,打破垄断和地方保护等壁垒,对于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进行约束。随着供应链风险加剧,企业降本增效需求驱动,数字化采购市场规模持续上涨,据中研普华测算,我国电子招投标行业市场规模有望在2025年达到42.6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目前国内建筑行业信息化程度偏低,未来建筑业数字化需求保持高速增长。2022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对标2035年远景目标,初步形成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框架,建筑市场运行机制更加完善,营商环境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在夯实我国建筑业数字化基础中,"十四五"规划明确指出需要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工程全生命周期的集成应用,健全数据交互和安全标准,强化设计、生产、施工各环节数字化协同,推动工程建设全过程数字化成果交付和应用。在全面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水平中,"十四五"规划提出依托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和地方各级监管平台,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和差异化监管方式,实现"智慧"监督。2022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绿色低碳技术,加强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在城市建设中的应用,提高建筑业工业化水平。"十四五"期间,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科技对建筑业转型升级和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显著增强。

(2)基本特点

公司所处的新兴软件开发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从制度、法规、政策等多个层面促进国内政府信息化软件及建筑行业信息化软件的发展。

公司作为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等行业领域的应用软件平台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在国家十四五规划指引,软件产业、建筑业信息化发展态势下,空间广阔;与此同时,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下,不同层次的行业竞争参与者也越来越多,行业对技术服务提供商在业务理解和知识经验积累、技术创新和用户价值创新方面的能力,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坚持聚焦主业又善于主动创新、以客户价值为核心的企业,将会赢得长期的竞争优势。

(3)主要技术门槛

1)技术壁垒

公司所在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需要一定技术层次。核心技术的积累和不断创新是推动招采、政务及建筑软件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

开发招采类软件,企业要掌握跨平台跨区域CA印章兼容互认、高并发电子标书解密、在线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分散评标、智能围串标识别、基于区块链的数据共享与见证等专业技术;开发政务类软件,企业需要具有超大型高并发系统(如省市一体化平台)的架构规划和性能优化、软硬件(包括配套智能化终端设备)一体设计和交付、大数据智能分析和应用、全链信创适配和调优、系统和数据安全防护、场景化AI落地应用、低代码快速开发、配置化快速交付等专业技术和能力;开发建筑类软件,企业需要具备建筑工程的相关专业知识,并具有BIM快速建模和轻量化技术、三维图形几何算法库技术、二次开发脚本编译引擎、三维图形渲染引擎、智能CAD自动识别、建筑行业大数据治理和云服务等专业技术,新增开发基于空间地理信息技术与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推进住建行业城市大数据的统一治理、融合及相关CIM+应用。这些技术要求对行业的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此外,应用软件开发(特别是大型应用软件平台开发)与底层技术开发的区别在于,应用软件的性能、可靠性、稳定性需要软件开发企业拥有大量的项目实施经验,大量的实施经验和标杆案例建设是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积累核心技术最重要的途径、形成自身技术壁垒的最有效手段。

2)人才壁垒

软件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研发人员在人员构成中占有很大比例。招采、政务、建筑软件领域技术涉及面广,对行业人才提出了较高的综合素质要求。综合型专业人才的培育不仅需要扎实的计算机知识,还需要长期的细分行业经验积累,企业参与竞争必须拥有大量的高综合素质人才作保障。新进入者想要吸引足够的行业人才,可能需要付出更高的成本才能达成目标。

3)经验壁垒

目前,我国主要的招采、政务及建筑软件企业均经过十余年以上的积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通过长期行业经营、优质的服务、优良的产品品质逐步积累起行业经验、品牌和声誉;先进入者对招采、政务及建筑领域的业务规则、业务特征有深刻理解和经验积累,在其竞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用户基础、丰富的成功案例,从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拥有稳定、忠诚的客户群体,而新进入者往往缺乏成功案例和行业经验,难以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群体。

另外,基于沟通和更换成本的考虑,招采、政务及建筑行业软件的下游客户一般会对软件厂商产生路径依赖,这种用户黏性使得客户不会轻易更换软件,市场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用户足够的信任。

4)运营体系壁垒

应用软件厂商必须做全国市场,才能提高软件产品的复用价值,提高人效产出,因此,必须建立面向全国的多层次分布式运营体系,服务各地各级的客户。这个运营体系和服务能力也是进入行业应用软件的重要壁垒之一。

行业应用软件客户地域分布广泛,且很难通过产品的简单安装培训就达到用户满意的应用效果,这就需要厂商在一段较长的时间内针对用户的实际应用情况提供持续的技术服务。因此,软件厂商需要建立并依托完善的多层次分布式运营体系,及时、有效地向客户提供持续服务和技术支持。

另一方面,面对大量的客户服务需求,如果靠传统的方式去建立这套运营服务体系,需要大量的资金、人力,有很大的管理难度。在数字化时代,必须用数字化技术和手段去打造自动、高效的运维服务平台,在提高运维服务质量的同时,降低服务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

建立数字化运维技术支撑下的多层次分布式运营体系,需要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和资金、人力投入,对于非长期从事该行业的厂商来说,具有很高的进入壁垒。

5)品牌壁垒

在政务领域,由于政府行业管理的特点,各级政府部门对政策执行、标准规范、创新成果、工作绩效、行业影响力等都比较关注,在上述几个方面能够给政府部门用户带来价值的厂商,往往会积累比较好的口碑。例如: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每年都会委托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开展省级政府"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建设评估,评估成绩优秀的服务厂商就会形成行业中的优秀品牌;再如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的建设,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积累长期行业经验并直接参与标准规范编制的厂商来说,就会有品牌优势。

通常而言,用户对优秀品牌具有忠诚度,而新进入者往往缺乏成功案例和品牌知名度,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因此,品牌效应对市场新进入者构成较强的行业壁垒。

6)资质壁垒

软件企业投标软件平台建设及开展增值服务需要各类资质,如ITSS、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等。此类资质的评定时间较长,对申请企业的行业经验、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资质的获取是主管部门和授权单位对企业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认可,需要长时间的积累。这对潜在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制造了严格的准入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智慧招采市场需求以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企业采购部门的需求为主。目前,智慧招采领域的总市场规模仍较小,但行业发展空间较大。总体来看,公司在政府智慧招采市场的市占率较高,是行业内主导者;企业智慧招采市场目前参与者较多,市场集中度低。

在智慧政务领域,近年来智慧政务软件市场快速增长,众多软件企业参与其中。大型软件企业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由于不同政府部门需求较为细分,不同的细分市场又存在不同的领先厂商,总体来看,公司、浪潮软件、数字政通、南威软件等企业是行业内的主要参与者。

在数字建筑方面,近几年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建筑业企业在信息化工作上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在政府监管层面,信息基础设施实现集约化建设,信息系统开始逐步建设,但是与发达国家和其他行业部门相比,我国建筑行业信息化程度渗透率低,信息化建设缺乏统筹规划与管理,信息资源难以实现融合共享;在企业层面,各建筑业企业开始了以提高工程效率和降低成本为核心的数字化转型,BIM技术、智慧工地等在建筑行业应用程度提高,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建筑行业BIM等技术普及率低,企业数字化转型滞后,建筑行业信息化市场依然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在建筑领域以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和"成本管控"为发展方向,全国范围内竞争友商主要有广联达,公司市场占有率紧随其后,地方层面竞争友商主要有新华通、粤建三和、品茗科技、易达建信等,公司凭借完备的产品体系与丰富的项目经验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智慧招采

随着《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发〔2022〕14号)等文件出台,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等意见的征集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招采行业的深入应用,招采行业从"电子化"到"智慧化"的演进正在成为行业趋势。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为代表的数字科技与招采业务深度融合,加速推动平台整合共享与信息公开,全流程数字化交易逐步实现,降低了政府管理成本及企业交易成本,数字化见证、大数据监管、信用监管等多种监管方式综合应用,招标采购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日益提升。

1)推动服务标准化建设

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在招标采购领域出台的一系列标准规范为整合共享提供支持和保障。2022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突出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的公共服务定位,重点明确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的基本原则与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流程要求、场所与设施要求、信息化建设要求、安全要求、服务质量与监督评价等内容。在未来将以标准化为抓手,实现深化平台整合共享,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数字化、规范化、透明化、法治化水平。

招采平台标准化建设是提高交易服务效率和满意度的有力抓手,各地将持续推进招采平台数字化转型,推进各领域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实现招标采购从有形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在开评标、合同签订、电子档案、见证服务等方面积极推进全流程电子化,逐步探索不见面交易,同时不断完善分类统一的交易制度规则、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着力推进交易见证服务、场地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服务、跨区域CA互认服务、远程异地评标服务、生态服务和培训服务等标准化建设,推动实现资源整合、持续优化交易服务、提升公共资源配置效率。

2)落实交易市场化方向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日益明显,政府对公共资源的直接配置不断调整减少,更多的公共资源已由政府配置转为市场配置。交易市场化建设是持续推进"应进必进"和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重要举措。招标采购体系的市场化应当包括招标采购平台市场化和平台工具的市场化。

此外,投标方在投标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次生需求。例如,投标方在履行招投标活动中,有VIP技术支持服务、在线培训学习、缓解资金压力等一系列需求,公司可以为这些用户提供相应的增值服务,从而让每次投标更轻松,成本更低。

3)交易监管智慧化延伸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发〔2022〕14号)明确指出要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以智慧监管为目标,通过协同监管、信用监管、专题监管等多种监管手段将有效增强交易监管合规性和实效性,遏制违规交易风险的交叉蔓延,维护招标采购市场的稳健运行。

智慧监管是当前阶段的主要目标,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为驱动,完善"互联网+监管"模式,基于大数据的数据分析挖掘能力,对招标采购活动、业务数据进行监测分析,构建监管对象全覆盖、监管内容全要素、监管数据全共享、监管流程全闭环、监管执法全协同、监管结果全公开的监管生态体系,为提升招投标行业公平竞争,营造优质招投标市场环境保驾护航。

(2)智慧政务

总的来说,数字政府的建设是已被确认的趋势,数字政府区别于电子政务最大是改革,在平台体系层面,突出用户连接、共性支撑、业务协同和数据赋能;在项目模式层面从项目型向服务运营、知识运营转变。

1)一网通办方面

"能办"向"好办、易办、智办"转变,基础能力建设向业务场景深化方向转变。近期国家下发的《2022年度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第三方调查评估工作方案》,今年评估重点主要就是重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服务效能提升、用户体验优化、地方实践创新。

2)一网统管方面

从单部门治理向多部门协同治理转变,城市治理模式和机制创新,由分散治理形成统一治理,遵循统一目标和管理机制,城市治理业务流程变革加速,城市治理从单点发现、单线处置、单线处置和串行流向一体化集成模式转变,提升各类社会突发和复杂场景的协同处置效率。

3)一网协同方面

各地政府以互联网思维创新政府内部办公模式,基于信创环境下打造各地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解决政府跨部门协同和移动办公能力普遍缺乏的问题,同时积极拓展跨部门协同办公和移动办公应用场景,全面提升内部办公、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共性办公应用水平。

4)大数据方面

从工具型项目向业务场景结合方向转移。围绕政府运行五大职能、政务运行、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均与大数据体系的数据资源归集、分析、监测、辅助决策、多码合一等能力相关,多地数字政府相关政策也都提出数据赋能、业务支撑等相关内容,未来大数据在数字政府中的价值体现,是从工具性的"能用"向与业务结合的"好用"转变。

(3)数字建筑

近年来,随着BIM技术在建筑行业接受度的不断提高,建筑行业的信息化逐渐向纵深发展。云计算技术、BIM5D技术、数字孪生技术、物联网技术等创新技术的应用将进一步引导建筑行业走向数字化。

1)云技术推动数字建筑步伐

云计算的成熟为数字建筑带来了新的机遇。政府和建筑企业可以利用云计算技术开展工程建设管理及设施运行监控等应用。云平台由数字建筑提供商搭建,向使用方提供SaaS级别的服务,降低建筑企业的信息化成本。同时,采用云平台可以降低用户推广应用过程安装部署工作的难度和工作量,改善用户操作体验。

云平台可以通过云端数据存储和分析帮助企业进行数据积累和应用;通过智能化的云组价、批量载价,帮助用户简化清单编制,提高工作效率;通过共享工地动态指标帮助政府部门精准、高效治理。云平台的私有云在安全高效存储图、模、文的同时,也提供版本管理、日志审计、删除找回、网内共享等功能。

2)BIM 5D技术推动施工协同数字化

大型建设项目的执行过程参与主体众多,设计变更、工程签证、验收检测等环节面临着大量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的协调沟通工作。目前建设项目业主和承包商经常使用不同的信息系统,这导致信息共享程度低,沟通成本高,使工程无法对预算超支、工期超时做到风险预警。BIM 5D技术的出现在节省成本、缩短工期、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具有创造巨大价值的潜力。

BIM 5D技术不仅包含3D空间设计参数,还包括项目的成本和进度,可以实现对建设项目的全维度控制,帮助建筑企业对工程相关设计、施工、运维等进行全过程管理。管理人员在协同平台进行设计变更,施工人员使用pad或手机即可实时收到模型更新信息,实现信息无障碍沟通。监理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可以用手持移动设备实时记录问题并将检查信息上传至平台,还可以随时调出模型进行实时沟通,实现远程校验和快速沟通。

3)数字孪生技术推动建筑科技转型升级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但我国建筑业工业化、信息化水平较低,生产方式粗放、劳动效率不高、能源资源消耗较大、科技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比较突出,建筑业与信息技术、节能技术融合不够,迫切需要数字孪生、"AI"等技术来实现转型升级,构建"数字孪生建筑"。

"数字孪生建筑"是将数字孪生使能技术应用于建筑科技,利用物理建筑模型,使用传感器全方位获取数据的仿真过程,在虚拟空间完成映射,以反映相对应的实体建筑的全生命周期过程。其具有"精准映射、虚实交互、软件定义、智能干预"四大特点。在设计阶段,利用数字孪生技术,还原设计方案周边环境,充分考虑设计方案和已有环境的相互影响因子,使设计人员及时针对设计进行优化,提高工程的安全性;在施工阶段,利用数字孪生将施工方案和计划进行模拟,分析进度计划的合理性,方便主管人员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管控;在运营维护阶段,基于设计、施工、装配过程中留存数据生成的建筑三维模型,结合建筑内外部各类传感器数据、监控设备采集的建筑环境数据、设备运行数据等,开展智能化分析,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预测报警,便于主管人员及时处理。

4)物联网技术赋能数字建筑

随着云计算的深入发展,物联网的爆炸性增长,人工智能技术的成熟,一系列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建筑领域从机电管理逐步向数字化和网络化发展。目前,建筑领域仍面临一些挑战,如数据分散,整个管理系统和数据标准不统一等等。针对这些问题,物联网的广泛应用将对数字建筑发展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通过工程物联网平台接入深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临边防护等物联网设备,实现预警数据下发与传输,依托智能感知设备,实现对工地现场各个区域的全方位24小时全天候实时不间断视频监控,帮助工作人员了解实时情况,提高工作效率;在城市安全领域通过多样化的IOT设备联动,厂站等重点区域,以"物联值守"替代"人力值守",实现问题的实时预警报警,更安全、更可靠。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6,888,513,737.39	6,468,818,330.85	6.49	2,155,035,06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15,623,514.75	5,207,566,914.24	7.84	876,195,271.72
营业收入	2,824,267,467.71	2,794,438,645.49	1.07	2,124,086,66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056,600.51	504,103,463.03	13.68	410,288,80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367,134.34	496,589,991.01	-18.97	392,658,89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57,938.50	194,010,319.06	-51.88	393,689,41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2	34.83	减少24.21个百分点	6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4	1.98	-12.12	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4	1.98	-12.12	1.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61	17.50	增加1.11个百分点	15.2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2,182,603.06	662,428,855.36	603,655,913.06	1,226,000,09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07,263.25	122,015,045.22	93,419,810.82	393,929,00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176,364.12	90,237,665.16	31,215,479.91	349,090,35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632,181.68	-16,307,750.49	38,448,729.80	465,849,140.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62,083,643	18.81	62,083,643	62,083,643	无	0	国有法人
曹立斌	0	35,413,290	10.73	35,413,290	35,413,29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素龙	0	31,478,535	9.54	31,478,535	31,478,53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强	0	21,641,400	6.56	21,641,400	21,641,4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家港华慧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0	20,657,835	6.26	20,657,835	20,657,835	无	0	其他
张家港亿瑞企业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0	20,067,548	6.08	20,067,548	20,067,548	无	0	其他
张家港保税区百胜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	19,674,021	5.96	19,674,021	19,674,021	无	0	其他
张家港保税区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0	16,612,695	5.03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30,920	6,758,623	2.05	0	0	无	0	其他
陈俊荣	0	3,934,755	1.19	3,934,755	3,934,755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立斌先生是百胜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0.151%。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2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68%。2022年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为66.00%,比上年同期增加0.05个百分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5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31日以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立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情况及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并制定了未来发展战略及2023年经营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尽责,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管理,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截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2022年年度报告》及《新点软件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2022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98,0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55%;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的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相关制度,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等确认了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黄素龙、李强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8.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上述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相关银行的审定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与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7,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92,726.82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袁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5月12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0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黄素龙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袁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袁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袁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张家港华慧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54%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袁勋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袁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附件:袁勋先生简历

袁勋,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程序员、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200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程序员、开发三部副经理、开发一部经理、开发部副总经理、政务服务开发群总经理、政务服务产品线总经理、政务BG联席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6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3,056,600.51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153,954,227.5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8,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4.5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盈利规模、投资需求、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7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2号),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4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3,156,820.51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7,268,179.49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339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27,962,140.47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09,684,200.00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218,277,940.4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186,183.3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11月12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3,857,016,745.30
减:募投项目直接投入金额	1,116,561,857.51
减: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置换金额	462,205,452.54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33,400,282.96
置换发行费金额	28,805,169.58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78,000,000.00
减:支付剩余发行费用	943,396.23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42,52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7,287.73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73,407,432.0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186,183.34

注:2021年11月12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857,016,745.30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9,748,565.8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2021年1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辽宁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188812689	1,594,964.38
	8010188812692	49,232.53
	8010188812690	13,344,408.82
	8010188812688	3,560,253.94
	8010188812686	15,849.87
	8010188812687	28,536.52
	8010188812682	16,494.04
	8010188812683	26,943.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5801040069152	34,795.79
	10525801040069079	24,687.06
	10525801040069038	32,764.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2250198623600002698	280,250.37
	32250198623600002700	224,713.21
	32250198623600002702	22,442.06
	32250198623600002699	31,857.0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461955	381,280.21
	75120122000462905	376,770.83
	75120122000461328	17,662.03
	75120122000461119	32,531.2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901240000005112	13,310.15
	0901200000005114	1,396,165.26
	0901250000005121	7,643,964.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89110078801600002006	957,519.54
	89110078801400002007	78,785.91
合计		30,186,183.3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3,400,282.9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8,805,169.58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462,205,452.54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已支付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35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及已支付的自筹资金已用募集资金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新点软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8,600.00	2022/4/8	2023/3/28	1.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	2022/7/5	2023/1/6	1.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370.00	2022/12/6	2023/3/10	1.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4/1	2023/3/9	3.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	2022/4/7	2023/3/21	3.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2/8/8	2023/3/9	1.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结构性存款	2,600.00	2022/8/30	2023/2/9	3.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	2022/10/14	2023/3/9	1.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850.00	2022/11/28	2023/1/18	1.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	2022/11/30	2023/2/9	1.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结构性存款	4,300.00	2022/12/2	2023/11/27	3.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450.00	2022/12/5	2023/2/9	1.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800.00	2022/12/13	2023/3/9	1.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50.00	2022/12/9	2023/3/13	2.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50.00	2022/12/9	2023/1/12	2.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900.00	2022/12/9	2023/1/12	2.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12/9	2023/3/13	2.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50.00	2022/12/23	2023/3/27	2.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	2022/12/26	2023/3/20	2.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100.00	2022/12/26	2023/3/28	3.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700.00	2022/12/26	2023/3/28	3.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200.00	2022/9/9	2023/3/9	1.8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10/18	2023/1/17	3.5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200.00	2022/11/25		1.7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11/25	2023/8/9	3.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2/11/28	2023/10/10	3.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2022/12/7	2023/1/11	2.8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700.00	2022/3/10	2023/3/1	3.9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650.00	2022/3/15	2023/3/6	3.9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900.00	2022/5/10	2023/1/10	3.4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50.00	2022/5/10	2023/1/10	3.4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600.00	2022/6/13	2023/2/8	3.3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800.00	2022/6/16	2023/2/8	3.3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2/7/8	2023/1/16	3.3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2/7/8	2023/1/16	3.3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300.00	2022/7/15	2023/2/8	3.3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600.00	2022/7/15	2023/6/12	3.3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2/8/10	2023/2/9	3.3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2/8/10	2023/2/9	3.3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8/16	2023/5/15	3.3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750.00	2022/8/16	2023/2/8	3.3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9/13	2023/2/9	3.1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50.00	2022/9/13	2023/2/9	3.1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2/10/11	2023/1/17	3.2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2/10/17	2023/10/11	3.2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340.00	2022/10/17	2023/4/17	3.2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2/11/3	2023/10/30	3.2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2/11/10	2023/1/10	2.8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2/11/10	2023/1/17	2.8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2/11/29	2023/1/17	2.1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79.00	2022/11/29	2023/2/9	2.2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2/11/29	2023/3/9	2.3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11/29	2023/1/17	2.1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50.00	2022/11/29	2023/2/9	2.2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2/11/29	2023/3/9	2.3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2/11/29	2023/4/10	2.4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2/11/29	2023/5/29	2.7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3,933.00	2022/11/29	2023/11/24	2.8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900.00	2022/11/29	2023/2/13	2.2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2/11/29	2023/3/13	2.3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2/11/29	2023/4/10	2.4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11/29	2023/5/15	2.5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11/29	2023/6/26	2.8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200.00	2022/11/29	2023/7/10	2.8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11/29	2023/8/14	2.8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11/29	2023/9/12	2.8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2/11/29	2023/10/23	2.8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3,750.00	2022/11/29	2023/11/22	2.8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11/30	2023/1/13	2.1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100.00	2022/11/30	2023/5/10	2.52%
合计		204,252.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7,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职国际认为:新点软件《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点软件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点软件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管理,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2,726.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827.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796.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	否	20,968.65	20,968.65	20,968.65	9,750.29	9,750.29	-11,218.36	46.50	2023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下一代智慧招采平台研发项目	否	22,979.66	22,979.66	22,979.66	18,717.04	18,717.04	-4,262.62	81.45	2023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放管服"智慧一体化平台研发项目	否	19,101.00	19,101.00	19,101.00	11,200.37	11,200.37	-7,900.63	58.64	2023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跨区域、跨部门政府数字治理大平台研发项目	否	20,472.69	20,472.69	20,472.69	12,096.49	12,096.49	-8,376.20	59.09	2023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聚通用"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	否	18,018.88	18,018.88	18,018.88	8,195.87	8,195.87	-9,823.01	45.48	2023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住建监管服务云平台项目	否	20,476.76	20,476.76	20,476.76	12,949.57	12,949.57	-7,527.19	63.24	2023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新技术的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否	20,013.94	20,013.94	20,013.94	8,355.50	8,355.50	-11,658.44	41.75	2023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点软件中央研究院项目一期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7,281.28	7,281.28	-42,718.72	14.56	2023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点软件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5,481.39	5,481.39	-31,518.61	14.81	2023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968.42	60,968.42	60,968.42	–	60,968.4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0,000.00	290,000.00	290,000.00	94,027.79	154,996.21	-135,003.79	53.4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27,800.00	27,800.00	27,800.00	27,8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确认使用投向的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64,926.82	64,926.82	–	–	-64,926.8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0,000.00	382,726.82	382,726.82	121,827.79	182,796.21	-199,930.61	47.7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中列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中列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中列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1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江帆路8号新点软件东区E幢20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2日

至2023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7、8、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2	新点软件	2023/5/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扫描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非法人组织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当注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资料"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向本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原件。

(二)登记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5月9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14:00-17:00)。

2.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资料应当于2023年5月9日下午5点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凭有效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三)会议联系

联系地址:张家港市江帆路8号新点软件东区E幢

联系人:戴静蕾

联系电话:0512-58188073

传真:0512-58132373

电子邮箱:djl@epoint.com.cn

邮编:215600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确认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确认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4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31日以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洲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2022年年度报告》及《新点软件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的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8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4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3,156,820.51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7,268,179.49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339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基于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	20,968.65	20,968.65	11,636.44	2023年5月
2	下一代智慧招采平台研发项目	22,979.66	22,979.66	21,904.50	2023年5月
3	"放管服"智慧一体化平台研发项目	19,101.00	19,101.00	13,255.45	2023年5月
4	跨区域、跨部门政府数字治理大平台研发项目	20,472.69	20,472.69	14,090.49	2023年5月
5	"聚通用"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	18,018.88	18,018.88	9,314.29	2023年5月
6	住建监管服务云平台项目	20,476.76	20,476.76	15,200.34	2023年5月
7	基于新技术的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20,013.94	20,013.94	9,725.62	2023年5月
8	新点软件中央研究院项目一期	70,000.00	50,000.00	9,527.74	2023年5月
9	新点软件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7,000.00	37,000.00	5,660.83	2023年5月
10	补充流动资金	60,968.42	60,968.42	60,968.42	–
合计		310,000.00	290,000.00	171,284.12	–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基于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	2023年5月	2024年5月
"放管服"智慧一体化平台研发项目	2023年5月	2023年12月
跨区域、跨部门政府数字治理大平台研发项目	2023年5月	2023年12月
"聚通用"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	2023年5月	2024年5月
住建监管服务云平台项目	2023年5月	2023年12月
基于新技术的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2023年5月	2024年12月
新点软件中央研究院项目一期	2023年5月	2025年12月
新点软件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5月	2025年12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投项目中"基于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等平台研发类项目的整体进度受经济环境变化影响略有放缓。经审慎研究,为维持公司在当前领域的技术优势,把握前沿技术兴起带来的新机遇,推动相关技术在公司业务领域持续迭代创新,优化硬件设备升级和相关系统整合迭代方案,提升应用场景的性能,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贴合市场和客户需求,适应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拟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适当延期。

"新点软件中央研究院项目一期"和"新点软件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均涉及新建大楼,受项目建设中遇到的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项目在土地购置、建设施工审批、施工作业、物料采购等进度上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因此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有所延迟。截至目前,公司中央研究院项目一期和区域运营中心处于正常建设中。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等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9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7,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92,726.82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4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3,156,820.51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7,268,179.49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339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	20,968.65	20,968.65
2	下一代智慧招采平台研发项目	22,979.66	22,979.66
3	"放管服"智慧一体化平台研发项目	19,101.00	19,101.00
4	跨区域、跨部门政府数字治理大平台研发项目	20,472.69	20,472.69
5	"聚通用"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	18,018.88	18,018.88
6	住建监管服务云平台项目	20,476.76	20,476.76
7	基于新技术的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20,013.94	20,013.94
8	新点软件中央研究院项目一期	70,000.00	50,000.00
9	新点软件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7,000.00	37,000.00
10	补充流动资金	60,968.42	60,968.42
合计		310,000.00	29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92,726.82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7,8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